关于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219 号

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*ST 众泰")原持股 5%以上股东,截至 2019年 9月 4日,将所持*ST 众泰 5.21%股份全部进行质押。2021年 11 月起,你公司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并陆续被司法处置,但未能及时对外披露股份已解除质押。

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20日期间,你公司所持*ST 众泰股份10,779,954股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,但未能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披露,减持股份涉及金额为9,077.83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2月28日